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1年4月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 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所"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-018 号和 2021-043 号公告。

今日,公司收到大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原指派何政先生、 于海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,现由于何政先 生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安排,不再负责贵公司年报审计项目,变更为陈金波先生 负责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 注册会计师为陈金波先生、于海峰先生。

原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洪先生, 现由于李洪先生大信所内部 工作调整安排,变更为冯发明先生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1、签字项目合伙人: 陈金波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,2006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6 年在本所执业,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,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: 冯发明

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,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陈金波先生及冯发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 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